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2022年1月28日，北京测绘学会向中国测绘学会提交了《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规范》团体标准申报书，2022年4月12日中国测绘学会发布“2022年中国测绘学会团体标准（第一批）立项通知”《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规范》项目通过立项审查。

2、目的意义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从国务院到自然资源部都多次提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政策。同时，国家尚未发布多测合一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因房屋面积计算等原因，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未能立项，现有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地籍调查规程》不能完全指导行业内多测合一工作，国内一半以上的省份或省会城市出台了多测合一地方标准，因此急需制定测绘行业内的社会团体标准，弥补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空白。本文件规定了工程

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施工监督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各测绘事项的数据成果要求。适用于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的数据成果生成及建库工作。

标准的制定可规范多测合一成果类型，扩大数据共享交换力度，节省人力、时间、材料和资金，改善营商环境；提升测绘成果的专业性、规范性、可靠性、尺度的一致性。标准应用单位为全国测绘单位。

3、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起草单位：

北京测绘学会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协作单位：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勘测院、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武汉市测绘研究院、西安市勘察测绘院、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昆明市测绘研究院、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宁市测绘院、西宁市国土勘测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4、主要工作过程

本规范从立项后正式启动，工作过程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 立项开题（2022年4月—2022年7月）

本标准于2022年1月28日提交申请书，2022年4月1日经中国测绘学会批准立项，2022年7月15日召开启动会，对标准的定位、编制原则、标准大纲、分工原则、时间安排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

(2) 调研及编制（2022年7月—12月）

项目启动会后编制组根据工作计划，开展了充分调研。搜集整理了包括参编单位在内的全国各地的多测合一技术标准，在此基础上，形成编制大纲，编制组分别在7月15日、9月7日，10月20日，12月9日在线召开编委会，依次形成标准文件大纲、第1稿、第2稿、第3稿、第4稿，2022年12月27日形成征求意见稿。

(3) 征求意见（2022年12月—2023年1月）

(4) 送审阶段（2023年1月—2023年2月）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1、 编制原则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规程起草工作，按照政府组织、专家领衔、多方合作、科学制定、恪守质量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组织实施。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规范》规定了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施工监督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各测绘事项的成果数据标准。适用于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的数据成果生成及建库工作。

标准编制的基本思路从成果内容要求开始，囊括了成果文件命名原则、成果文件格式、成果数据文件及组织、成果数据库和元数据管理等多方面内容。是目前多测合一方面对其成果规定较为完整的技术标准。突出特点是。

3、标准的结构与内容

本标准共分为3章、9节，4个附录、9个附录节。编制思路逻辑上按照项目阶段进行的先后顺序编排。

前2章是预备知识，第1章是范围，说明本标准内容和适用范围。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名词术语全部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基本技术要求》内容，本标准不再赘述。

第3章是标准的主体内容，3.1 成果内容要求作了规定；3.2 规定了成果文件命名规则；3.3 是成果数据格式；3.4 是成果数据文件及其组织；3.5 要素分类与编码原则；3.6 成果数据库；3.7 是元数据管理。

本标准结构内容见表 1。

表 1 规程结构内容一览表

章	内容
1 范围	说明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及其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表本标准引用到的各类标准
3 成果数据标准	3.1 成果内容要求 3.2 成果文件命名原则 3.3 成果数据格式 3.4 成果数据文件及其组织 3.5 要素分类与编码规则 3.6 成果数据库 3.7 元数据管理
附录 A 要素代码与名称描述表	对要素代码、名称、说明进行了定义或规定
附录 B 空间要素分层	B.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要素分层 B.2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要素分层 B.3 施工监督阶段要素分层

	B.4 竣工验收阶段要素分层
附录 C 数据结构 定义	C.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要素分层 C.2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要素分层 C.3 施工监督阶段要素分层 C.4 竣工验收阶段要素分层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成果标准在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山维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多项多测合一项目开发中得到应用，可执行、可操作。标准推出后可实现成果规范、统一便于数据共享交换，产生客观经济效益。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规程编制过程中，引用和参考了下列标准：

国家标准：

1 GB/T 19710 地理信息元数据

2 GB/T 20258.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比例尺
行业标准：

1 CH/T 1036 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表达

2 CH/T 1037 管线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3 TD/T 1066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目前发布的地标中带有成果规范的有五家：上海、雄安、南京、福建本标准与其对比见表3

表3：本标准与其他4家地方标准对比情况

标准名称	成果样例	数据库结构	组织形式	元数据	文件命名与组织
本标准	附在基本技术要求	有	建设阶段	有	有
南京标准	有	有	测绘事项	无	无
上海标准	有	有	测绘事项	无	无
雄安标准	有	有	测绘事项	无	无
福建标准	有	无	测绘事项	无	无

五、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1、依据的法律、法规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规范》严格遵守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开展起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2、依据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本文件引用了下列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GB/T 19710 地理信息元数据

GB/T 20258.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比例尺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CH/T 1036 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表达

CH/T 1037 管线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JGJ/T 246 房屋代码编码标准

TD/T 1066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T/CSGPC XXXX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基本技术要求

3、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参考了国标、行标和地方法规标准等，确保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不协调。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明确了多测合一成果数据标准，落实了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相关要求，利于统一多测合一技术标准，保障测绘成果质量和数据共享交换，本标准可作为中国测绘学会推荐性团体标准，本标准无强制性条文。

八、贯彻标准的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本标准的实施将在中国测绘学会的指导下，由编制单位组成专家团队，在学会范围内开展 1-2 次宣贯培训。

2、标准发布后将在官方网站进行重点内容的解读，同时报送自然资源部信息。

3、标准发布后，将由中国测绘学会加强对该标准应用实施的检查督导、适时评估其应用效果和效益。

九、标准提升转化和废止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独家垄断等情况。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